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 2022-008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 年 3 月 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6 名，实际表决 6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正文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6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6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6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6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2-010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2-011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2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陈正文先生、陈怡文女士、李勤文先生、魏亦坚先生回避表决。

由于表决该事项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本议案尚需递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十三、《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支付毕马威华振 2021 年度审计报酬及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2-012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毕马威华振 2021 年度审计报酬及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2-013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十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2-014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财会［2018］35 号）、《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6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定》（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2-015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 2022-009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3 名，实际表决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汪时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上交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事项。

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2-010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2-011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2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监事汪时渭先生回避表决。

由于表决该事项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 3 人，本议案尚需递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2-013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2-014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财会［2018］35 号）、《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决议。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 2022-010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利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3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净利润 368,404,867.86 元。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212,510,072.11 元为基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251,007.21 元，加上母公司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 468,421,568.71 元，并扣除期中已分配之现金股利 110,117,647.12 元后，母公司实际可分配利润 549,562,986.49 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总股本 427,654,41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1,125,955.96 元（含税）。

2、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6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名，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股东利益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预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决议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及《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二）2021 年，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业绩稳定增长。对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下提出的。公司董事会已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 2022-012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付毕马威华振 2021 年度审计报酬及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167 人，注册会计师 92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7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1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1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1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57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3.56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卫生和社会工作业。毕马威华振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以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毕马威华振作为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项目合伙人为刘许友，原指派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许友、周徐春，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龚伟礼。现因工作调整，毕马威华振指派冯亦佳接替刘许友作为项目合伙人，指派冯亦佳、杨涯接替刘许友、周徐春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指派汪浩接替龚伟礼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南侨食品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为冯亦佳，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冯亦佳、杨涯，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汪浩。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南侨食品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2、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冯亦佳，2013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6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冯亦佳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涯，2019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杨涯 2014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杨涯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汪浩，2007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汪浩 2000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汪浩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6 份。

3、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4、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5、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1 年度本项目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87.8 万元，2022 年度的审计费用将由董事会与毕马威华振协商后确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毕马威华振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表决结果：3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情况：对确认并支付毕马威华振 2021 年度审计报酬，并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递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毕马威华振在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核查、审计、咨询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的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的反应公司财务状况，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毕马威华振 2021 年度审计报酬及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生效日期

本次《关于支付毕马威华振 2021 年度审计报酬及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3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98 号），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6,352.941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6.98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78,729,415.76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7,452,143.9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91,277,271.83 元。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收到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以上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10064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南侨”）、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南侨”）、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南侨”），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便于公司的管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上海南侨、广州南侨以及天津南侨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 782,277,271.83 元。上述无息借款期限自本议案通过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无息借款在贷款协议生效后，在借款额度及借款期限内全额汇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应账户，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借款到期后可自动续借或者提前偿还。公司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客户服务中心与信息化系统建设及升级项目相关募集资金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通过同户名划转至该募投项目对应的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详见“临 2021-016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以上借款资金皆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前到位。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1 年（以下简称“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使用资金总额为 287,809,658.99 元，其中：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使用 86,261,364.71 元，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使用 115,380.00 元，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使用 3,044,181.49 元，客户服务中心与信息化系统建设及升级项目使用 198,388,732.79 元。本报告期，公司累计利息收入 7,583,594.10 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 1,875.95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711,049,330.99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及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上海南侨、天津南侨、广州南侨已会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城市广场支行、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全部签署完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账户金额	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	50200002130279295	6,489,459.47	2,506,369.51	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上海南侨）
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	50200002170279293-0005	203,000,000.00	–	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上海南侨）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18552388	2,275,962.46	420,461.95	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天津南侨）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12107020019	264,723,698.27	–	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天津南侨）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00581000001425	242,320.08	94,701.70	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广州南侨）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00585000001536	28,000,000.00	–	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广州南侨）
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455981507893	893,739.36	9,119.36	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上海南侨）
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445563190318	47,000,000.00	–	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上海南侨）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36098225	65,925,757.41	625,757.41	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天津南侨）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00581000001433	300,535.31	535.31	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广州南侨）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00585000001544	16,000,000.00	–	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广州南侨）
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	121929690210558	18,642,061.87	219,696.46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上海南侨）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城市广场支行	277892707070	27,254,775.04	298,775.04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天津南侨）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00581000001441	293,212.23	9,759.13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广州南侨）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00585000001552	16,000,000.00	–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广州南侨）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100000012872	47,423.06	1,436,155.85	客户服务中心与信息化系统建设及升级项目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100000012872-1	12,000,000.00	–	客户服务中心与信息化系统建设及升级项目
小计			709,088,944.56	5,621,331.72	–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1001266329200587996	60,386.43	1,960,386.43	–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1001266314200047553	1,900,000.00	–	–
合计			711,049,330.99	7,581,718.15	–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42,479,783.53 元，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9,770,234.59 元，合计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82,250,018.12 元。上述投入情况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1300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已实施完成。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字第 2200124 号《对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鉴证结论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侨食品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特别提示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并非数据错误。

特此公告。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1,277,271.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7,809,658.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7,809,658.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	否	587,971,271.83	587,971,271.83	587,971,271.83	86,261,364.71	86,261,364.71	-501,709,907.12	14.6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否	129,600,000.00	129,600,000.00	129,600,000.00	115,380.00	115,380.00	-129,484,620.00	0.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否	64,706,000.00	64,706,000.00	64,706,000.00	3,044,181.49	3,044,181.49	-61,661,818.51	4.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客户服务中心与信息化系统建设及升级项目	否	209,000,000.00	209,000,000.00	209,000,000.00	198,388,732.79	198,388,732.79	-10,611,267.21	94.9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91,277,271.83	991,277,271.83	991,277,271.83	287,809,658.99